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79號

上訴人 張詩婷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1059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20、7216、91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張詩婷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有關此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刑，以及諭知所處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與相關沒收、追徵，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上訴人已陳稱：告訴人即被害人林楊金花無法證明有購買所
02 謂被竊取之淺粉紅色長夾（下稱長夾）；上訴人係與另一對
03 夫妻同時進入告訴人經營之服飾店（下稱服飾店）內，其只
04 有招呼該夫妻之太太等語。原判決逕認上訴人不爭執告訴人
05 有失竊長夾及其內新臺幣12,000元，以及上訴人進入服飾店
06 時，並無人在店內等情，與卷內訴訟資料不符，有理由矛盾
07 之違法。

08 (二)卷附蝦皮商場之淺粉紅色皮夾並無成交紀錄，且僅有一個商
09 家販賣，原判決逕認淺粉紅色皮夾可輕易取得，而為對上訴
10 人不利之認定，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11 四、惟按：

12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13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4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15 違法可言。

16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及告訴人之證言，佐以
17 原判決理由欄所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犯
18 罪事實之認定。並說明：告訴人明確指述上訴人進入服飾店
19 內前，其所有之長夾還在，於上訴人離去後，長夾即不見等
20 語。又上訴人當日返家一進入住處電梯，即手持「長型粉紅
21 色皮夾」打開翻看，且於事後第4日警察至上訴人家中查
22 訪，上訴人先後多次拿出之皮夾，其顏色、款式均與上訴人
23 在電梯內所持有之「長型粉紅色皮夾」外觀不符，可見上訴
24 人於第一審審理中，始提出之「粉紅色皮夾」，並指稱此係
25 其子贈送一節，並不可採。況蝦皮網站上有出售上訴人所提
26 出之款式相同之皮夾，可見此非稀有、難以取得之商品，足
27 認上訴人所辯上情，均不足採信等旨。

28 卷查，上訴人於偵查中供述：請檢察官調查為什麼我離開後
29 東西就會不見等語（見偵字第9126號卷第116頁）。原判決理
30 由記載：告訴人之長夾遭竊，且長夾內有身分證、健保卡及
31 現金12,000元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等語（見原判決第2

頁)，尚屬有據，並無上訴意旨所指與卷證不符可言。又原
判決所採取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述：上訴人到店
內後，拿一雙鞋試穿，並把鞋子放在長椅上，又繼續去看其
他商品，後來又有其他客人進來，我去招呼其他客人(見偵
字第9126號卷第100頁)；上訴人進入店內後，我本來是招呼
上訴人……接著有客人進來，我便去招呼外面的客人(見第
一審卷第125頁)各等語，此與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上訴人
進來時，有一組客人(夫婦)同時進來等語(見偵字第9126號
卷第19頁)，係告訴人就上訴人在服飾店內之一段期間，陳
述其招呼其他顧客之情形，先後所述各情，或許較為簡略，
尚非不能併存。則原判決雖未全部引用，並詳為說明，然所
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泛詞
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理由矛盾之違
法云云，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
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
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